合同编号: KAPEK20250717-Z001

签订地点:济南

销售合同

甲方 (需方): KAPEK

乙方 (供方): 山东维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本合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自平等、自愿、公开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平等协商,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。

一、订货内容(产品名称、数量、价格)

| 序号 | 型号 | 名称 | 材料 | 数量 | 后处理 | 含税单 价 | 含税总 价 | 备注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1 | PMX-101-B-1 | Сар | 7075 | 60 | 黑色喷砂氧化 | 142 | 8520 | |
| 2 | PMX-102-B-1 | enclosure | 7075 | 60 | 黑色喷砂氧化 | 98 | 5880 | |
| 3 | PMX-102-A-1 | SEP support | 7075 | 60 | 黑色喷砂氧化 | 43 | 2580 | |
| (普票) 合计大写 | | 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 | | | 合计: | | 16980 | |

- 二、预付款后 2025 年 8 月 2 日内发货。
- 三、产品质量保证
- 1. 乙方提供的产品执行国家、甲方所在地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,三方标准不一致的,按照最严格质量标准执行,无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标准的,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。
- 2.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检验合格的产品,如果出现任何质量问题,乙方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提供全新的产品。双方协商,乙方责任乙方及时重做。
- 四、包装运输方式:货物包装由乙方完成,乙方保证运输途中无损坏、变形等情形,配件须齐全。如因包装及运输造成甲方无法使用的,乙方负责免费退换货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- 五、保密协议: 乙方对甲方的图纸和技术文件有保密的义务。
- 六、双方协议: 甲方公司在收到产品3个工作内日配合完成质量验收。
- 七、付款方式:
 - 1. 预付款 50%, 即 8490 元,产品完成后,发货前付完剩余的百分之 50%,即 8490 元。
 - 2. 供方需在收到全部货款后一周之内开具增值税普票。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:



合同编号: KAPEK20250717-Z001

签订地点:济南

户名:【山东维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】

账号: 【4510000210120100071952】

开户行: 【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区支行】

行号: 【316451000016】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,如发生争议,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应向 可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合同一经 签署,电子版同样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KAPEK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或盖章):

签订日期: 20250717

地址: 深圳

联系人: 刘怀强

电话: 15069119100

乙方(盖章): 山东维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人表 (签字或盖章)

签订日期: 20250717

地址:山东省齐南市历城区南海街道中物世

纪芯 1号楼/152

联系人: 李英

电话: 18853150563